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91號

原告 陳却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陳亭方律師

被告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訴訟代理人 呂淑琴

吳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20行有關「六腳鄉灣北段32土地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六腳鄉灣北段327地號土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第一頁第20行有關「六腳鄉灣北段32土地」之記載，顯係「六腳鄉灣北段327地號土地」之誤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